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政策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9.11.09 版面 三十一版

體育法修正草案初審

各類體育團體 將被納入管理

【記者凌佩君／台北報導】

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「昨天在立法院初審通過，賦予中華奧會的組織功能法源依據，並規定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證照制度；優秀運動選手，政府得予協助就業；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、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政府得發給慰問金等。行政院體委會表示，該法若三讀通過，對鼓勵體育發展有正面效益。

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，朝野立委會中紛紛質疑為何我國拿不到奧運金牌，共產國家卻可以？立委林宗男、曹啟鴻、陳景峻指出，我國參與奧運的體育團體步調不一，且內鬥情形嚴重，有很多不為人知的黑暗面，如此表現怎麼拿得到金牌？立委要求體委會將各類體育團體納入管理。

體委會主委許義雄同意應對約束體育團體下猛藥，在體育法中採嚴格標準規範，且不排除提高中華奧會地位，以便管理體育團體。許義雄表示已鎖定一批原住民小學生，將推動「草根計畫」，加強訓練，向奧運金牌進軍。

國民體育法初審通過條文，包括增訂第八條之二，規定中華奧會應符合國際奧會憲章，並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，且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國際體育交流事務。

委員會昨天也作成附帶決議，要求體委會半年內修正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，規範教練部分只能頒發獎章、取消獎金，以解決國光獎金引發的體壇亂象。